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

# 第四章 因信称义

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

因信称义是宗教改革时期的一个主要论点。保罗在致罗马人书及致加拉太人书中，特别强调，人称义不是倚靠行为，而是藉着信心（罗三: 28; 加三: 11）。按照人的本性，他本是忿怒之子，应受地狱之刑，但神因他的慈爱和恩典，在基督耶稣里彰显了另一条出路，即罪人可以靠着基督之功德，用信心领受他的义，以致被神宣称为义人（罗三: 19－ 24）。

## 一、称义之性质

「称义」 是个法律上的名辞，是宣告或判决的行动。犹如世上的法官，在查验证据后，据此宣告被告为有罪或清白，神在审验证据后，宣布信徒为无罪，在法律的地位上，称他为清白（诗卅二: 1－ 2; 罗三: 21－ 24; 加二: 16）。

宣告乃是一种法律上的行动，用意是确定人在神面前的地位。神宣称他为无罪，由此改变了他的地位。他不再以他为罪人，反倒接纳他为义人（林后五: 19）。这宣告的行动显然并不改变罪人实际上的道德行为，因此与重生或成圣不同。

称义的另一特征是，神一次的宣告，对罪人一生有效，神不再重复宣称某人为义，因为他在神面前的地位，不会再有改变（罗八: 33－ 34）。

神既是公义的神，绝不以有罪者为无罪（申五: 11），而他曾垂察全地，没有找到一个义人（诗十四: 2－ 3），那末他如何可以不顾人的罪辜和罪责，宣布他们为清白的义人呢？他是依据何种证据，作此判决的呢？创制律法的神岂能不顾律法的条例么？公义的神岂会以不义为义么？圣经启示说，神的证据乃是耶稣基督的义行，藉此他将信基督的人算作义人，将基督的义披在他身上，算他为义（徒十八: 39）。

## 二、称义之依据

① 天主教的观念。 自中世纪时开始，天主教渐渐认为，称义是神的恩典和人的善行合作而成的果实。 他们教导称，藉着重生，人用信心领受了神的恩典，这恩典能帮助他行使基督徒的美德，然后神因着这些美德而宣告他为义人。罪人本身向善的意志，和神所赐与的恩典，协同使他获得义人的地位。神的恩典之能，果然是不可缺少的，但这恩典被灌注到罪人身上后所产生之义行，却实在是人的义行。

天主教又把称义和成圣，混为一谈。 他们认为，人若要保持义的地位，必须要继续行善。

在宗教改革期间，天主教发起「对抗改革运动」 ，在曲雷得城举行会议，重申天主教之教义。其中包括下列两段关于称义之教训:

「凡称说罪人单因信称义，其本人毋需合作而获取称义之恩，并毋需预备其心志之决定者，必被咒诅」（教法第九条第十六章）。

「凡称说所领受之义并不藉着善行而在神面前得以保持及增加, 并称说善行只是称义之果实与标记，而不是增加之原由者，必被咒诅」 （第廿四条）。

由此可见，天主教虽然承认，罪人是因信称义，但却否认信心是惟一的媒介。人必须加上他自己的善行，才能被称为义; 并且必须继续行善，以保持义人的地位。

这种见解之目的或许有可嘉之处，它鼓励信徒行善。但它却是与圣经的「 惟独困信称义」之教训，大相迳庭，轻视了神的恩典。

② 信心之义和行为之义的对照。

信心称义和行为称义是完全相对的方法。若要靠信心称义，就必须排除行为的功德; 若要把行为当作称义之依据，信心就没有立足之馀地。 人若把行为作为称义的根据，就有所夸口，并因之摈除恩典（加五: 4）。

保罗举亚伯拉罕为例，证明称义完全是靠信心，不是靠行为。 这项原则是不改变的（罗四: 3～5，23－24; 加三: 7－9）。相反地，凡想靠行律法而称义的，都必失败，且被咒诅，因为无人能完全遵守神的律法（罗三:10－11;雅二:10。参罗九:3l－32;十:3）。

保罗并以他本人的经验，作为见证。他在以往热心追求律法之义，自称在律法上是无可指摘的;但是当他认清因信称义之原则后，就把他从前认为宝贵的，看作无用，并完全放弃之，因为他确知，律法的义和信心的义，是不能和合相容的（腓三:5－9）。

③神的义。神的义就是在律法之外所显明的义关于神的义，我们应当注意下列数点:

第一，这是出于恩典的义，它完全是神的行动，叫人「白白的称义」,故此其中不能掺杂人的行为（罗一:17;三:22－24 ，27－28）。

第二，这义是由基督成就的。他以自己的生命当作挽回祭，作了罪的赎偿，所以神将我们的过犯，归在基督身上（赛五十三:10;罗三:25;五:15－2l :林后五:21），同时将基督的义行归与我们，以至他的顺服成为我们的顺服，他的善行成为我们的善行（罗五:18下，19下;林前一:30。参加二:21）。

第三，神的义是藉着信心而领受的。信心的目标是神的恩典和应许，即基督耶稣的义。凡放弃依靠自己的善行称义，而信靠神所赐之义的人，都能获得基督的义（罗三:28;四:5，24;加二 :16;三:8－9;腓三:9;来十一:7;雅二:23）。

但我们必须认清，信心不是变相的善行。信心的行动并不赚得义位，也不是一件可夸口的义行（罗四:2;林前一:30－32;弗二:8一9）。

接受一件礼物，并不构成礼物的一部分，因礼物完全是来自送礼者。加尔文正确地指出:「信心是指向基督，但本身不是基督;它指向基督的义，但本身并非是基督的义」（3:11:11）。

第四，神称罪人为义，并不与它公义之本性冲突。神的律法并未被废止，罪也并未被忽视，因为，律法在基督身上已经成全，罪的代价也已由他付清（罗三:25;八:32－33;十:4;约一二:2）。

## 三、称义之结果

　①罪得赦免。因信称义的一个立即后果，就是罪的赦免。神不再记念我们的过犯，赦免我们一切的罪恶，无论是以往的，目前的和未来的。他免除我们的罪责，不再定我们的罪（诗卅二:2;一○三:12;赛:18;罗五:9;八:1，33－34）。

　 ②获得永生。永生之获取，是称义正面的结果。它与负面的赦罪可说是一种结果的两面。信主的人，不至灭亡，反得永生。保罗论到这事的两方面，说:「罪的工价乃是死，惟有神的恩赐，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，乃是永生」（罗六:23;参多三:7）。

　 ③与神和好。被称义的罪人，重新与神和好。他们不复站在敌对的地位上，却亲切如朋友（罗五:1;林后五:18－21;弗二:16）。雅各在论到真实的信心时，引证两段旧约经文，指出因信称义的后果之一就是成为神的朋友（雅二:23引创十五:6及赛四十一:8）。耶稣也称他的门徒为朋友（约十五:14－16，19）。

④嗣子之分。当神宣称某人为义时，他同时接纳他为嗣子，欢迎他进到神的家里，承受天国的产业（约一:12;来二:10;十四:3;徒廿六:18;彼前一:4）。信主的人有圣灵在心内作证，证明是神的儿女。他们不再存恐惧之心，如同奴仆恐惧主人的忿怒，倒以儿女的身分，呼神为父，坦然无惧地向他祈求（罗八:14－17;加四:4－7;太六:9;参来四:16）。

神并叫我们与基督同作后嗣，同得荣耀，同审世界，同享天国的继业（罗八:17;林前六:2;路廿二:29－30）。嗣子（领养的儿子）和圣子（独生的儿子）的来源果然不同，本性品质也是不同，然而神却接纳我们如儿女，并作基督的弟兄（来二: 11; 约廿: 17; 约壹三: 1～2) 。

## 四、 对因信称义之异议

有三类经文似乎与因信称义的教义不符。第一类经文教训称，神将要按照人在世上的行为审判他。 第二类经文论到神必要报答人的善行。第三类经文是关于雅各书中称义和善行之关系的教训。

①按行为审判。罗二: 6－ 8; 林后五: 10; 林前三: 13; 彼前一: 17; 太十六: 27; 廿五: 31～46。

仔细阅读这些经文的上下文，就会看出，这些话是对信徒说的，至少是对外表上已经承认基督的人说的。 他们已经脱离了律法的审判和咒诅，现在应当显出信心的生活。信心若无行为，只是一种抽象的观念，无从捉摸。 行为使信心成为具体化，证明信心的确錾。正如一棵树的好坏，可从它的果实上察觉，凡真有信心的人，也必会结出圣灵的果实（太十二: 33; 加五 : 22－25）。

而且，凡有真信心的人，虽或在基督的根基上建造不固，这些工作会被毁灭，他们却仍被列在得救之人中，可见行为不是得救的量尺（林前三: 13）。 惟有那些口是心非，言行不符的人，要在末日显出他们的真面目（太廿五: 41～45; 参太七: 21－23）。

当神在末日审判世人之时，衡量的准绳乃是看他在世上的行为是否是出乎信，他的信心有否产生善行，因为惟有出于信心的行为，才是配得赞许的（帖前一: 3）。

②按行为报答。 箴廿: 7; 廿五: 21～22; 太六: 1～6，16～18; 路六 : 38。

这部分的经文，与前面一段所提的经文，略为不同。 这里不是论到审判的依据而是论到善行的得赏。罪人既是靠恩典得救，白白的称义那末神为何要给他们赏赐呢？

关于这个问题，我们可从两方面来考虑。第一，福音的根基不能被放弃。福音的信息毫无疑问地指出，罪人是因信称义，赖恩得救的。 他的善行也是圣灵在他心内运行之果效。 耶稣曾两次用比喻说明此点。第一个比喻是论到仆人和主人的关系。他说，当仆人按照主人的吩咐，作完一切工作后，只当说: 「我们是无用的仆人，所作的本是我们应分作的」（路十七: 7～10）。 另一个比喻是论到工作时间和工资之给与。 各人工作的时间虽长短不同，所领的工资却是相同，证明工资也是出于主人的慷慨，否则他们都是游手好闲，无工可作的人（太廿: 1～16) 。

第二，在另一方面，神为要鼓励他的儿女行善，利用赏赐的应许来激发他们向善背恶。 如同世上的父母应许儿女某些礼物，如果他们勤力和善，虽然这些是他们应尽之本分。 应许仍是赏赐，不是酬劳。

③信行并重。雅二: 21～22，24～25。 雅各利用亚伯拉罕的行动作为实例，解释人称义，不但是靠信心，也靠行为。非但如此，他更称妓女喇合差待以色列间谍之行动，作为她在神面前称义的根据。 雅各在此处的教训，似乎与保罗因信称义的教义相背。

马丁路德曾因此一度否认雅各书为圣经经卷，虽然他承认该书包含属灵的教训。 然而宗教改革运动并未摈除雅各书，并继续承认它为经卷，与其它经卷具有同等的权威和地位。

雅各写这卷书的目的，是要劝勉基督徒，应当信行相称，不可只听道而不行道（一: 23）; 要照顾寡妇孤儿（一: 27) ; 不要看人的衣着对待人（二: 1～9）; 信心必须在行为上显明（二: 14～26）; 要约制口舌（三: 2～13）; 不要彼此论断，批评，或纷争（四: 1～12）; 不要专顾金银财物（五: 1～6）。 雅各书可称为是一本基督徒生活实践宝训。

确定了雅各写书之主旨，我们才能意会信心与行为并重之原理。 在当时教会中（现在教会也是如此），显然有许多教友只是口头信主，行为却无多大改变。 因此，雅各警成他们，应当信行一致，否则单是口头信主并不能在神面前被称为义。然后他引证亚怕拉罕献上以撒的实例，来证明他的论点。

但是，我们应当注意，亚伯拉罕被神宣称为义是在他奉献以撒之前。 雅各也了解这一点，所以在他论到奉献以撒之事以后，没有引用献祭后神对亚伯拉罕祝福的话，反倒引用以撒尚未出生前，亚伯拉罕因信神对他所作的应许，而被神宣称为义的经文（创廿二: 17～18; 十五: 6）。 可见雅各和保罗一样相信，人被称义单是因信之故（罗四: 2－ 3，20～22）。

雅各提起亚伯拉罕奉献以撒之事，为要证明亚怕拉罕之信心是一个真实的信心。 故此，天使对他说: 「现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」（创廿二: 12）。 可见亚伯拉罕奉献以撒，是一种信心的行动; 他的行动表明了他的信心，或称成全了他的信心（雅二: 22）。

妓女喇合的行动，也是同一个原理。 因为她已「知道耶和华已经把这地赐给你们（并相信）耶和华你们的神，本是上天下地的神，」 所以她把以色列的间谍藏在屋顶上，并且以后放走他们（书二: 9～16）「她的信心，若与亚怕拉罕的信心比较，真是微乎其微，但这微弱的信心却推动她的心，以至得救（来十: 31）。

保罗在致罗马人书前半卷的主旨，是要推翻一切自以为义的根据和理论，而雅各的主旨乃是要驳斥单信不行的自我陶醉之心理。 他们两人作书之目的虽是不同，但在教义上并无冲突。 因为真实的信心，必会产生善行（雅二: 26; 罗六章）。